

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

采购单位名称：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

项目名称	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、保洁（含绿化）、水电外包服务项目	合同编号	豫财磋商采购-2024-999-A	合同总额	2080000元
资金性质	财政资金	98250元			
	自有资金	0元			
本次申请前已支付(0)次，累计已支付(0)元。					
本次申请额	大写：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零角零分			小写：98250元	
供方单位全称	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			
开户行	中国银行新乡西干道支行				
账号	252024077813				
供方账号名称	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			
采购单位意见（甲方）					
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负责人签字：[Signature] 联系电话：[Blank] 单位印章：[Red Seal] 年 月 日					
验收情况					
省财政厅： 我单位采购的（货物/工程/服务）项目已经实施（完毕），经验收，所提供项目（见附件清单）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，质量符合要求，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此项目验收如有不符，我单位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。 部门负责人：[Signature] 验收负责人：[Signature] 采购(监理)单位签章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：

- 1. 本申请表用于通过国库直接支付的资金使用。
- 2. 通过“政府采购专户”支付资金的，由政府采购处、国库处办理资金审核；由支付局支付资金的送支付局审核。
- 3. 本表按相关部门的备案要求打印送备。